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通知)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
(105)遠壽知字第 15082-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受 文 者:

主 旨: 配合法規，投保「團體保險且需填寫健康聲明書」時，需新增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表單，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(含)起實施使用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。

說 明:

- 一、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子法修正案，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與保密，處理或利用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需當事人以書面同意。
- 二、新增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(團險適用)」與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之合併版表單(詳附表)，自 2016 年 03 月 15 日(含)起實施使用。
- 三、填寫「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」，請一併填具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(團險適用)」與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之合併版表單。
- 四、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(團險適用)」與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之合併版表單，請至遠雄人壽官網_團險客戶專區下載使用。

